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
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7 楼签署：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7 楼 05、
06 单元。

乙方：丙方全体股东，即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张昌锐、邓婉
仪、彭作豪、唐雪梅、麻秀玲、丁海、钱素珍、刘江天、唐声振、吴素娟、
叶莉、李康。

丙方：广东江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碧水湾花园 A25 号。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各方”。）

甲方、乙方及丙方已分别/共同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
所列之协议（“架构合同”）；现各方就架构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或修订如
下：

1、架构合同有效期

各方同意，统一架构合同中各协议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具体如下：

《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汇金典当 100% 股权全
部转让并过户至汇联投资或汇联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止。《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
合同》的第 5.2 条将被本条取代。

《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汇金典当 100% 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

至汇联投资或汇联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止。《授权委托书》中有关有效期及续期的条款，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10）年，自本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期满，除非受托人提出要求终止本授权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将自动延期10年。”将被本条取代。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的有效期不变，即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汇金典当100%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汇联投资或汇联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止。

《股权质押协议》的有效期不变，即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质押的设立自股权质押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股权质押协议》与主合同中最后终止的合同同时终止。

(一) 2、授权书修改

《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受托人”还包括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继任者。

《授权委托书》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与其他架构合同相一致。

3、利润支付方式修改

《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也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 4、汇金典当的资产

各方同意，架构合同对于丙方的资产同样具有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在甲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取得丙方全部股权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丙方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丙方的任何资产；
- (2) 在丙方破产或解散时，在中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丙方的资产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处理。

前述丙方的资产包括丙方的资产及负债、应收账款、合同、文件资料、办公用品、车辆、房屋、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

5、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在架构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中统一增加以下表述：

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资产转让等）；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责令汇金典当解散清算。

6、独家购股权的行权价格

各方同意，《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第3.1条中“标的股权的全部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表述修改为“标的股权的全部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股权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零代价或适用中国法律许可的其他最低金额”。

乙方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同时应签署附件二的《股东承诺函》。

7、本协议与架构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两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内容，仍以架构合同的规定为准。

8、本协议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与架构合同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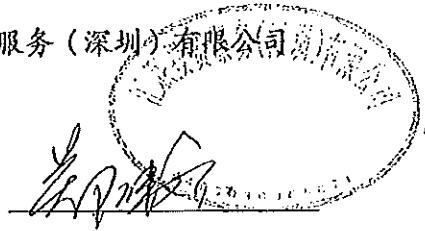
9、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18份，签字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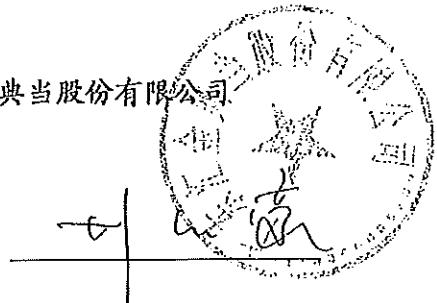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



2011.12.28

丙方：广东江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1.12.28

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1.12.28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1.12.28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1.12.28

彭作豪：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张昌锐: 张昌锐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邓婉仪: 邓婉仪 2011.12.28

()

()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唐雪梅: 唐雪梅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麻秀玲: 麻秀玲 2011.12.28

()

()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丁海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钱素珍 2011.12.28

()

()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刘江天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唐声振: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吴素娟: 吴素娟 2011.12.28

()

()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叶莉: 叶莉

2011.12.28

(《补充协议》签字页)

乙方:

李康:

李康

2011.12.28